

为什么对发起人转让股票限制--发起人股份转让的限制-股识吧

一、股票能否进行转让 转让时有什么具体规定

您好，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购买了公司的股票之后，不能向公司要求退还本金，但是股票能否进行转让呢?通过股票知识中我们了解到，股民是可以自由地将自己手中的股票转让出去。

这是因为股份公司主要是由财产组合而形成的企业法人，以资本为其生存的基础，股票的转让只是变换了股票的持有人，不会减少资本。

股票是以自由转让为原则，但是，为了防止股票转让可能产生的弊端，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交易的安全，国家法律常常会对股票转让的条件和程序等，作出一系列的局限性的规定。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股票的转让必须在公司设立登记后才能进行。

因为在筹建中的公司，组织机构尚不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也不完备。

在这种情况下，转让股票会给公司的筹建以及审计、监督等工作带来困难。

(2)发起人股东，在公司设立登记后一定期间内，不得转让自己的股票。

(3)股东不得将股票转让给非本国公民，因为如果将股票转让给非本国公民，意味着公司的资本构成发生了变化，使公司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合资企业的性质，会引起关于公司的法律适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复杂问题。

(4)国家持有的公司股票居于国有资产，在转让时，必须事先报请国家资产管理机关核批。

(5)持有职工股的股东，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事先得到董事会的特别许可，不得将自己的职工股股票转让给本公司职工以外的其他任何人。

(6)股份公司不得充当本公司股票的受让人。

公司是法人，他和股东在法律上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主体；

公司受让本公司的股票，意味它具有了双重身份，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并使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受到破坏。

(7)无记名股票的转让，只要当事人双方意见一致，并交付了股票，即可产生法律上的效益，但是，转让应在指定的场所进行。

(8)记名股票的转让应通过背书的方式进行，即出让人将转让股票的意思记载于股票的背面，签名盖章和注明日期，并须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过户转让手续。

记名股票的受让人，还须将本人的姓名记载于股票，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9)为了防止个别股东利用股票转让的方式，分散或集中表决权，以达到操纵股东大会的意图，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定时期内，不办理股票转让的过户手续。在该期间内所进行的股票转让是无法律效益的。

(10)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其股东转让股票时，应首先将股票以合理价格出让本公司的其它股东，只有在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该股票没有购买兴趣的情况下，才能够以同一价格向公司以外的购买者出售。

股票转让的法律后果是，出让人的股东资格因丧失对股票的持有而消失，受让人则因获得对股票的持有而成为公司的新股东。

二、发起人股份转让的限制

1、新《公司法》第142条规定，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不得受让公司股份，如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3、中国公民个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合作)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法》定：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三、证券法为什么对大股东买卖所持有的股票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为保护众多小股东的利益，证券法对大股东在法定期限内买卖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予以必要的限制和监管。

由于大股东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上较多的表决权，是证券法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内幕知情人。

为了防止其利用所持大比例股份的优势地位，通过频繁地买卖本公司的股票而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损害其他小股东的利益，证券法专门规定持有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反向进行股票买卖，其间必须间隔 6 个月的时间；

如果未间隔 6 个月，在该股票买卖中获取的收益，即差额收入，归该公司所有。

但有一种例外情况，即证券公司承销股票发行，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时，不受 6 个月的时间限制。

四、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这个规定中的关键词是“股票发行”，这里的时间限制是“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

另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文件公布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股票。

这个规定中的关键词是“上市公司”，即为一般的年报等出具审计报告，则时间限制是“5 日”。

这二者，一个是“股票发行”，一个是“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

五、发起人股份一年内不能转让如何规避

合伙企业不能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吧？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必须是法人或者是自然人，而合伙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无法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我可以这么理解吗？查看原帖 >

>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对发起人转让股票限制.pdf](#)

[《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

[《股票停牌重组要多久》](#)

[《股票回购多久才能涨回》](#)

[《股票多久能买能卖》](#)

[下载：为什么对发起人转让股票限制.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对发起人转让股票限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9852323.html>